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 1、投保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

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